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64, 227, 793 股  
2. 委託出席：48, 778, 965 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213, 006, 758 股

列席：溫明郁會計師、賴素如律師

###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 000, 000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 293, 865股，上午九時正，股東出席總數為213, 000, 258股，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開會如儀：(略)

###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七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一、二三〇萬元，對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三〇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核備。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玖億陸仟參佰捌拾捌萬陸仟元。稅後淨利肆仟壹佰貳拾肆萬捌仟元，純益率2%。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00 年	99 年	增(減)
味 精	504,397	522,560	(18,163)
速 食 麵	762,621	705,818	56,803
醬 油	398,241	408,921	(10,680)
飲 料	66,347	92,158	(25,811)
其 他	230,687	205,681	25,006
租 金 收 入	1,593	1,439	154
合 計	1,963,886	1,936,577	27,309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玖億陸仟參佰捌拾捌萬陸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肆億貳仟玖佰參拾壹萬參仟元，營業費用肆億伍仟捌佰零捌萬肆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參佰零壹萬陸仟元，稅前淨利柒仟玖佰伍拾萬伍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參仟捌佰貳拾伍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肆仟壹佰貳拾肆萬捌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上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謹



監 察 人：張子平



監 察 人：胡在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二、俟經本（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574,789
本期稅前淨利		79,504,976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38,256,914)
法定盈餘公積		(4,124,8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462,164)
長投及調整數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92,235,88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0.50*240,000,000股		120,000,000
現金股利：240,000,000股@0.5		

	12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72,235,881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6,451,613		
配發員工紅利： 2,580,645		

※100 年度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1,613 元及 2,580,645 元，與配發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開會前三十日</u> ， <u>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u> ， <u>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u>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日前</u> ， <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u> ， <u>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 <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u>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u>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100年6月29日發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之。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p>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p>	<p>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u>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4)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u>前項第三款</u>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分之十以上。</p> <p>(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u>本款第三目</u>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修訂</p> <p>增訂目次</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本款新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u>5.</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6.</u>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原第4款及第5款移列至第5款及第6款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4款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修訂</p> <p>本項新增</p> <p>項次變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li> </ol>	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增第一項 第6款 原第6款移列 至第7款</p> <p>新增第二項</p> <p>新增第三項</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li> </ol> </li> </ol>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u>除前二款以外之</u>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li> </ol> </li> </ol>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本公司依前<u>二</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依前<u>三</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u>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p>	<p>修訂</p> <p>本項新增</p> <p>項次變更 修訂</p> <p>項次變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四、本公司 <u>所屬</u> 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u>子公司</u> 訂定之 <u>取得或處分資產</u> 處理程序規定 <u>辦理</u> ，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 <u>所</u> 定應公告申報 <u>標準</u> 者， <u>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u> 。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u>所</u> 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 <u>執行</u> ，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 <u>規</u> 定應公告申報 <u>情事</u> 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訂  本項新增
	十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之第1款至第3款、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條新增
十五、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十六</u>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u>並</u>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條次變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第十九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本（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經過要領：**截至投票時之出席股數為213,003,57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游素珀、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選舉，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選舉結果：**選票統計後，主席當場請司儀代為宣布下列人員當選為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屆監察人及其當選權數，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日止：

1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219,961,051 權
2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207,505,759 權
3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205,261,657 權
4	陳恭平		205,049,611 權
5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204,912,611 權
6	甘錦裕		203,825,719 權
7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202,252,231 權
8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202,003,141 權
9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201,563,323 權
10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朝宗	200,956,001 權
11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196,310,837 權
1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94,174,791 權

以上十二人當選為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以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所得票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陳青山、馮鶴棠，計票人游素珀、周雅慧當場查證無誤。

1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204,086,941 權
2	張子平		203,463,028 權
3	胡東晃		203,394,214 權

以上三人當選為本公司第二十屆監察人，以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恒誼所得票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陳青山、馮鶴棠，計票人游素珀、周雅慧當場查證無誤。

## 第六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

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三、另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依法辦理之。

**附表：**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穎川建忠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國內外產品之代購代銷之行業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穎川浩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國內外產品之代購代銷之行業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建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 農產品零售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穎川万和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陳清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國內外產品之代購代銷之行紀業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業務 2.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 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陳恭平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甘錦裕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楊坤洲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 味精、飲料…等之製造 2. 食品什貨、飲料、批發、零售業
	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飲料製造業、批發業 2. 食品、飲料零售業
	品冠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菸類輸入業、酒類輸入業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菸酒批發業、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周海國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海國	鼎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業
	鼎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經過要領：**股東賴明燦（戶號 65117）表示，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乃在防範董事、監察人不正或利益輸送等情事，本人對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表示異議，若係以法人身分當選者，因有法令規範，較無疑慮。

陳恭平董事說明，本公司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兼任其他業務相關公司之職務，皆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與本公司之營業並無衝突，且係以本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兼任相關職務，並無支薪，子公司均是執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事項，應無疑慮。

賴素如律師補充說明公司法相關規定，對於是否有侵害公司利益之疑慮，建議賴股東能提出具體說明，俾利討論。

股東賴明燦（戶號 65117）表示，請主席直接進行表決。因股東賴明燦（戶號 65117）對解除自然人董事競業禁止有異議，主席遂指定股東陳青山（戶號 12803）、馮鶴棠（戶號 8674）為監票員，另指定游素珀、周雅慧為計票員，進行表決，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兩位有利害關係之自然人董事不加入表決，並請司儀代為宣布。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213,006,758 股，贊成權數為 195,358,525 權，反對權數為 5,408,932 權。上開表決結果經監票員陳青山、馮鶴棠，計票員游素珀、周雅慧當場查證無誤。

表決後主席補充說明，競業禁止之限制乃為避免侵害公司利益，除台灣外，日本亦有類似規範，檢討重點應為自然人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是否侵害本公司利益，造成公司損害？若對公司營業有所影響，則絕對不同意，若無影響，始可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經過要領：**股東賴明燦（戶號 65117）建議公司購買釣魚台，陳恭平董事說明，此與公司營業項目無關，故不考慮。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魏璟雄